

敦品中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招收公告

一、招收對象：

- (一)「兼職實習」係指就讀碩士以上學位，在學期間（非全職實習）修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相關課程。
- (二)應為中華民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、系、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。
- (三)於實習開始時應修畢下列相關專業課程且成績合格（須提供證明）：
 1. 修習完畢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3 學分以上。
 2. 修習完畢諮商理論/概論課程 3 學分以上。
 3. 修習完畢諮商技術/技巧課程 3 學分以上。
 4. 修習完畢團體諮商課程 3 學分以上。
 5. 修習完畢人格心理學課程 3 學分以上。
 6. 修習完畢發展心理學課程 3 學分以上。
 7. 修習完畢變態心理學課程 3 學分以上。
 8. 修習司法心理學領域，包含犯罪心理學、偏差行為、成癮或司法矯治課程 2 學分以上。
 9. 於實習期間修習校定實習課程。

二、招收名額：1 名，視面試結果得從缺。

三、實習時間：

- (一)自民國 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，每週至少 8 小時為原則，共計 200 小時（本校可依實習生就讀學校之規定配合調整總時數需求）。
- (二)實習生應配合本校實習業務安排實習時段，相關時段將於錄取後另行通知。

四、實習內容：

- (一)認識少年矯正機構及感化教育之意涵。
- (二)機構提供相應教育訓練與專業督導。
- (三)觀摩校內特教課程、輔導課程與各項輔導活動。
- (四)在督導的評估下，進行個別與團體等直接服務。
- (五)認識矯正機關，並增進跨系統合作能力。
- (六)各項講座與推廣教育活動。
- (七)其他相關專業工作。
- (八)以上項目得依當年度業務內容調整之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

自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(五)起至 115 年 2 月 13 日(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請將書面資料寄至「330063 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 敦品中學輔導處」收，並請註明「報名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六、寄送書面資料：

- (一) 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矯正機關實習申請表
- (二) 自傳
- (三)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- (四) 本學期修課證明
- (五) 實習計畫書
- (六) 學校兼職實習辦法

七、面試時間：

本校將於書面審查後，於 115 年 3 月 6 日(五)前以電話方式聯繫面試事宜，面試時間預定於 3 月中旬之上班日。

八、公文期程：

經本校錄取後，須請實習生就讀學校於 115 年 5 月 29 日(五)前寄送相關實習公文至本校，以保障實習生實習權益。

九、聯絡窗口：

本校輔導處 吳輔導組長，連絡電話：03-3253152 分機 191。

十、實習生知後同意：

- (一) 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收實習生用，報名資料不予退還。
- (二) 因本校之特殊性，進入戒護區將限制手機與通訊器材之使用，並須遵守校內相關規範。
- (三) 實習期間若違反專業倫理、本校規定或學習態度不佳者，本校保留終止實習權利。